

LN285-C

2001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行政長官選舉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行政長官選舉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9(2) 條中，廢除 "控罪" 而代以 "指控"；

(b) 在第 15 條中——

(i) 在第 (1)(b) 及 (c) 款中，廢除 "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"；

(ii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 "就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" 而代以 "呈請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2 月 19 日